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